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平开发〔2022〕22号

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孵化载体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遵化店镇人民政府、皇台街道办事处，各局（办、部）中心，
监察工作办公室，各园区，驻区各单位，国资公司：

《平顶山高新区孵化载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已经
管委会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高新区孵化载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平顶山高新区孵化载体发展，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创新创业发展活力，充分发挥孵化载体在培育新动能、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豫科〔2020〕156号）、《河南省众创空间评价指标体系》（豫科〔2021〕14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创新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所指的孵化载体包括在平顶山高新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营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培养创业领军人才为宗旨的，单独创建或联合共建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第三条 考核内容

孵化载体季度考核评价指标由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3个一级指标和加分项构成，各指标分值分别为35分、55分、10分，加分项10分（具体见附件1、附件2）。

（一）服务能力。主要评价孵化载体拥有的场地面积、从业

人员培训、中介服务机构、拥有的孵化基金、苗圃和平台建设等。

(二) 孵化绩效。主要评价新增孵化企业与毕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技术企业培育、企业拥有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活动、路演融资能力和对外开放合作等。

(三) 可持续发展。主要评价孵化器、众创空间总收入增长比例、以及综合服务收入与投资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比例等。

(四) 加分项指标。围绕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区域中开展的特色工作、承担的社会职能、对产业带动作用设计加分指标，引导孵化器为区域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提供支撑，推动加速器建设，并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四条 考核方式

(一) 自我评价。被考核孵化载体每季度根据考核通知对照孵化载体评价指标进行自查，要求孵化载体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填写相应指标数据，形成自查表。

(二) 考核评价。各孵化载体将自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创新局，由科技创新局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数据核查、工作汇报和实地察看等形式，对参加绩效考核的孵化载体进行评价，并出具最终评价结果。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C) 和不合格 (D) 四等次。优秀率不超过载体总数的 15%，良好率不

超过载体总数的 35%，孵化载体考核评价得分 50 分以下为不合格（D）。

第六条 评选以平顶山高新区孵化载体考核评价表得分排名为依据，总分数相同，以孵化绩效得分排序，孵化绩效得分相同，以在孵企业数量排序。

第七条 各孵化载体最终评价结果将统一公示，评价结果作为《平顶山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绩效管理办法》（平开文〔2022〕34 号）中园区个性模块相关绩效考核指标的得分依据。

第四章 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对当年度内三个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A）等次且无不合格（D）等次的，确定为年度优秀载体，并对载体及所在园区予以通报表彰。

第九条 对年度优秀载体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由区财政给予相应的运营经费奖补。孵化器评价优秀奖奖补 5 万元；众创空间评价优秀奖奖补 3 万元。

第十条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资料、提供虚假评价资料或者评价期内违规使用孵化专项奖补资金受到行政处罚的孵化载体，视为不合格。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现负面事项，进入政府部门设立的企业黑名单，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当年度内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等次的，确认为年度不合格载体。连续两年年度评价不合格的，建

议有关部门取消其相关资格。被取消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的载体，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 1

平顶山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分值	备注
1. 服务能力 (35 分)	1.1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定量	3	
	1.2 专业孵化人员服务与在孵企业数量的比例	定量	5	
	1.3 在孵企业用房与孵化器使用总面积比例	定量	5	
	1.4 孵化器当年总面积同比增长比例	定量	5	
	1.5 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的数量及服务在孵企业的成效	定性	3	
	1.6 创业导师对接企业及开展辅导服务情况	定性	5	
	1.7 当年服务企业落实政府普惠政策情况	定性	5	
	1.8 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定性	4	
2. 孵化绩效 (55 分)	2.1 每千平米在孵企业数量	定量	5	
	2.2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	定量	5	
	2.3 年度新增在孵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定量	5	
	2.4 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定量	5	
	2.5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定量	6	
	2.6 在孵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数量占比	定量	6	
	2.7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	定量	6	
	2.8 在孵企业中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比例	定量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分值	备注
	2.9 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与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定量	6	
	2.10 孵化器在孵企业和当年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	定量	5	
3. 可持续发展 (10 分)	3.1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定量	5	
	3.2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与投资收入总和与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定量	5	
4. 加分项目 (10 分)	4.1 开展国内外合作和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数量	定量	2	
	4.2 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量	2	
	4.3 当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获奖数量	定量	3	
	4.4 是否建设加速器	定量	3	

评价指标说明：

一、基本定义

孵化载体从业人员：指在孵化载体中为企业提供各种政策咨询、入驻孵化服务的全职人员（不含物业服务专职人员）。

在孵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指在孵化载体内入驻，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孵化载体内，产权明晰，申请入驻载体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在孵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黄河人才计划”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的企业。

创业导师：指由孵化载体聘任的经国家或省级科技、教育、人社主管部门等备案的，自愿为孵化载体内的在孵企业、团队的成功发展，传承经验、提供资源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载体自主建设或引进的，在某个专业技术领域，为创业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或工艺设计、诊断、检测等服务的，提供数据、软件、装备、设施等共享资源的，以及提供融资、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服务的公共平台（不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投影仪、办公耗材等日常办公用品）。

创业辅导：创业导师为在孵企业或团队提供创业辅导、培训（含技术培训）、辅导参与创新创业赛事等服务。

孵化基金：指孵化载体或其下属公司自有的，通过无偿资助、周转金或股权投资等形式提供给在孵企业的资金。

毕业企业：在孵企业经孵化（在孵时间不少于6个月），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1.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2.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3.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4. 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服务收入：通过创业教育培训、创业导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连接国际创新资源、落实政策等各种服务形式所获得的收入。

投资收益：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利润、股利和债券利息等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净收益。

大学生创办企业：指由大学生独自创办或大学生团队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本人应是承担企业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主要职责的核心人员。其中，大学生是指高等院校在读或毕业未超过5年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创新创业活动：指孵化载体开展的针对孵化企业、团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创新创业赛事等活动。

二、指标界定

考核指标所指均为考核周期时间段内的考核内容。

1. 服务能力

1.1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孵化基金是在政府、开发区、民间的拨款、捐款、周转金、股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支持下，由孵化器自己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考察孵化器投资能力。

1.2 专业孵化人员服务与在孵企业数量的比例：在孵化载体管理服务机构工作的专职人员数量与在孵企业数量的比例。

1.3 在孵企业用房与孵化器使用总面积比例：孵化载体内在

孵企业用房与孵化器使用总面积数之比。

1.4 孵化器当年总面积同比增长比例：孵化载体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为在孵企业提供租赁、公共服务的场地总面积，和同期总面积的比例。场所为租赁的，租赁期不少于5年。

1.5 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的数量及服务在孵企业的成效：签约中介机构数量是指与孵化器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的数量。及签约中介机构在当年服务在孵企业的成效（社会价值、社会成效等）。考察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1.6 创业导师对接企业及开展辅导服务情况：创业导师对接企业数量是指与创业导师签订辅导协议的企业总数。开展辅导服务情况是指创业导师在服务期内对企业开展的相关专业类（投融资、财税、人力资源等专业领域内）活动情况。

1.7 当年服务企业落实政府普惠政策情况：指孵化器当年通过政策讲座、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申请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税收等普惠政策情况。

1.8 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指孵化器开展线上线下平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情况。考察孵化器技术服务提供能力。

2. 孵化绩效

2.1 每千平米在孵企业数量：指当年年底平均每千平米在孵企业的数量。

2.2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孵化载体在本孵化载体内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数量。

2.3 年度新增在孵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孵化器当年新增入孵企业数量占评价周期末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4 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与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2.5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孵化器内获得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的在孵企业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6 在孵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数量占比：指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7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指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与在孵企业数量的比例。

2.8 在孵企业中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比例：指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火炬中心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的）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9 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与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指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2.10 孵化器在孵企业和当年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指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其他企业收购或控股的、或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的存量。

3. 可持续发展

3.1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指孵化器当年总收入比上一年度总收入增长比例。

3.2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与投资收入总和与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指孵化器除房屋及物业收入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4. 加分项目

4.1 开展国内外合作和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数量：孵化载体引进并入驻载体内，通过““黄河人才计划”评审认定的人才、团队和通过我市认定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4.2 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指孵化器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引进企业、项目、平台等情况，以及通过创业孵化推动当地产业发展的绩效。

4.3 当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获奖情况：指初创企业和团队在孵化期内当年参加区、市、省、国家等赛事获奖情况。

4.4 是否建设加速器：指是否在园区周边配套建设或运营有加速器。

附件 2

平顶山高新区众创空间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分类	
	评价指标		众创空间分值	专业化众创空间分值
1. 服务能力 (35 分)	1.1 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总额	定量	3	3
	1.2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对接初创企业和团队数量	定量	5	5
	1.3 在孵企业用房与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比例	定量	5	5
	1.4 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定量	5	5
	1.5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的数量与服务在孵企业和团队的成效	定性	3	3
	1.6 创业导师对接初创企业和团队开展辅导服务情况	定性	4	4
	1.7 当年服务企业落实政府普惠政策情况	定性	5	5
	1.8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定性	5	—
	1.9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定性	—	5
2. 孵化绩效 (55 分)	2.1 众创空间常驻初创企业数量	定量	5	—
	2.2 围绕依托单位产业链服务企业数量	定量	—	5
	2.3 众创空间常驻团队数量	定量	5	—
	2.4 围绕依托单位产业链服务团队数量	定量	—	5
	2.5 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数量	定量	5	5
	2.6 常驻初创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定量	10	10
	2.7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初创企业和团队数量	定量	6	6
	2.8 当年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创业教育培训数量	定量	7	7

	2.9 当年常驻初创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人数	定量	5	5
	2.10 常驻初创企业和团队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比例	定量	6	6
	2.11 当年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及获奖情况	定性	6	6
3. 可持续发展 (10 分)	3.1 众创空间总收入及增长率	定量	5	5
	3.2 当年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	定性	5	—
	3.3 当年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定性	—	5
4. 加分项目 (10 分)	4.1 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定量	5	5
	4.2 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量	5	5

评价指标说明：

一、基本定义

孵化载体从业人员：指在孵化载体中为企业提供各种政策咨询、入驻孵化服务的全职人员（不含物业服务专职人员）。

在孵企业：众创空间在孵企业指在众创空间内入驻的初创期小微企业。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在孵团队：指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且主要研发和办公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

创业导师：指由孵化载体聘任的经国家或省级科技、教育、人社主管部门等备案的，自愿为孵化载体内的在孵企业、团队的

成功发展，传承经验、提供资源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

创业辅导：创业导师为在孵企业或团队提供创业辅导、培训（含技术培训）、辅导参与创新创业赛事等服务。

孵化基金：指孵化载体或其下属公司自有的，通过无偿资助、周转金或股权投资等形式提供给在孵企业的资金。

服务收入：通过创业教育培训、创业导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连接国际创新资源、落实政策等各种服务形式所获得的收入。

投资收益：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利润、股利和债券利息等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净收益。

大学生创办企业：指由大学生独自创办或大学生团队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本人应是承担企业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主要职责的核心人员。其中，大学生是指高等院校在读或毕业未超过5年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创新创业活动：指孵化载体开展的针对孵化企业、团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创新创业赛事等活动。

二、指标界定

考核指标所指均为考核周期时间段内的考核内容。

1. 服务能力

1.1 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总额：孵化基金是在政府、开发区、民间的拨款、捐款、周转金、股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支持下，孵化载体自设的或者合作的基金，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

展的专项基金。

1.2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对接初创企业和团队数量：指本统计年度内，在众创空间管理服务机构工作的专职总人数对接初创企业和团队数量。

1.3 在孵企业用房与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比例：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用房与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数之比。

1.4 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服务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众创空间通过创业教育培训、创业导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连接国际创新资源、落实政策等各种服务形式所获得的收入。投资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众创空间通过自有资金入股、投资等形式所获得的收入。

1.5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的数量与服务在孵企业和团队的成效：签约中介机构数量是指与众创空间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的数量。及签约中介机构在当年服务在孵企业和团队的成效（社会价值、社会成效等）。考察众创空间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1.6 创业导师对接初创企业和团队开展辅导服务情况：创业导师对接初创企业和团队数量是指与创业导师签订辅导协议的企业总数。开展辅导服务情况是指创业导师在服务期内对初创企业和团队开展的相关专业类（投融资、财税、人力资源等专业领域内）活动情况。

1.7 当年服务企业落实政府普惠政策情况：指众创空间当年

通过政策讲座、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申请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税收等普惠政策情况。

1.8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指众创空间开展线上线下平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情况。

1.9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建设有相关技术领域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情况。

2. 孵化绩效

2.1 众创空间常驻初创企业数量：指评价周期内常驻初创企业的数量。

2.2 围绕依托单位产业链服务企业数量：指评价周期内专业化众创空间在依托单位产业链上下游服务的企业数量。

2.3 众创空间常驻团队数量：指评价周期内常驻团队的数量。

2.4 围绕依托单位产业链服务团队数量：指评价周期内专业化众创空间在依托单位产业链上下游服务的团队数量。

2.5 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数量：指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由团队形式注册为企业法人形式的数量。

2.6 常驻初创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指常驻初创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总数（获得火炬中心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的）。

2.7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初创企业和团队数量：指评价周期内获得投融资常驻初创企业和团队的数量（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银行信贷、担保等）。

2.8 当年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创业教育培训数量：创新创业活动指针对常驻初创企业和团队以及本地区创业者开展的投融资路演、宣传推介、创新创业赛事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数量。创业教育培训指众创空间开展针对大学生、服务的团队和企业以及本地区创业者的创业教育培训，以及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

2.9 当年常驻初创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人数：是指在创业企业工作大学生人数。其中，大学生，是指本统计周期内毕业的或者毕业一年内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2.10 常驻初创企业和团队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比例：指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的常驻初创企业（团队）与常驻初创企业和团队总数的比例。

2.11 当年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及获奖情况：指初创企业和团队在孵化期内当年参加区、市、省、国家等赛事获奖情况。

3. 可持续发展

3.1 众创空间总收入及增长率：总收入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各项收入之和；增长率指与上一年度总收相比的增长比例。

3.2 当年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指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在组织常驻初创企业和团队参加河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人员培训、项目对接、产品展示、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特色服务活动；评价周期内对常驻初创企业和团队服务中成效显著的案例。

3.3 当年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指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在组织常驻初创企业和团队开展的成果转化情况及成效显著的案例。

4. 加分项

4.1 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本统计周期内，常驻初创企业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2 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指众创空间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引进企业、项目、平台等情况，以及通过创业孵化推动当地产业发展的绩效。

